司院刑訴法研修會通過非常上訴立法原則及條文

審判違背法令且統一法令適用有關提起非常上訴確須案件定

被告利益不關無統一法令適用法令背違判審件案亦得提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業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非常上訴制度修正之立法原則。刑訴法研修會認爲非常上訴制度係爲糾正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所設，其主要目的在於統一法令之適用，而非針對具體個案進行救濟，在爲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放寬後，非常上訴之構造允宜一併調整，爰刪除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並配合修正同法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澈底釐清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之功能。此外，非常上訴雖由第三審法院管轄，但與第三審上訴係對於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亦有所差別，在第三審改行嚴格法律審後，對於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亦應適度限縮，除於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外，尚須與法令之統一適用有關者，檢察總長始得向司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但確定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則不受須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限制，藉以區別第三審上訴及非常上訴之屬性。

據悉，刑訴法研修會除研定上述立法原則外，亦決議修正同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明定非常上訴之管轄法院即司法院應以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基礎，就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調查，其得調查事實之範圍僅限於法院之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而關於上開事項之調查，並得準用本法修正草案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根據前次會議議決之立法原則，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一）年九月三日第一八三次會議，研定非常上訴制度之修正條文，其中第四四一條修正爲「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並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司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但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雖與統一適用法令無關，亦得提起非常上訴。」刑訴法研修會並於修正理由補充說明：非常上訴雖爲對於確定判決所提起，但如裁定具有等同於科刑判決之效力者，其有該當於第四四一條規定之情形時，依院字第七二二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五二號、二十二年非字第四一號、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七三號、四十四年臺非字第四一號、六十八年臺非字第五〇號判例意旨，仍可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至於因法文有解釋上之疑問，致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而無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者，依十八年非字第八四號判例意旨，則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此外，刑訴法研修會決議刪除現行法第四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認爲非常上訴之本旨，重在統一適用法令，非以具體事實之救濟爲目的，故不得重新確認實體法適用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現行非常上訴制度，因有第四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創設出非常上訴得使確定案件之訴訟繫屬復活之機制，易使非常上訴與再審之功能相混淆，扭曲非常上訴之法律審特別救濟程序之本質，自應予以修正。再者，刑訴法修正草案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既已放寬再審要件，使「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據以聲請再審，則現行實務上常有因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而經非常上訴撤銷原確定判決，並由原審法院改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之情形，應可循再審程序以救濟。因此，第四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無保留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之立法例，予以刪除。

據悉，刑訴法研修會所通過之其他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四二條爲「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相關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二、修正第四四三條爲「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司法院爲之。」

三、修正第四四五條爲「司法院應以原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就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調查。」（第一項）「司法院對於法院之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得調查事實。」（第二項）「前項之調查，準用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三項）

四、第四四四條、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七條第一項規定不予修正，第四四七條第二項刪除，第四四八條配合修正爲「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七、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一號判例
七號判例
八、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一號判例
九、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九七號判例
十、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五號判例
十一、二十六年非字第一七號判例
十二、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七九號判例
十三、三十一年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
十四、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九三號判例
十五、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三七號判例
十六、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四〇號判例

改列適用法條之判例乙則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一〇六號判例
（本公告內容詳載第二版）

不再援用十六則

一、二十七年非字第五五號刑例
二、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九六號判例
三、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判例
四、二十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判例
五、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二號判例
六、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一三號判例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改列適用法條判例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者十六則及改列適用法條乙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五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五次會議，於本（九）月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加速研擬「專家參與審判條例」草案。

二、民間執行拍賣業務，係屬公權力的委託，與當事人的權益息息相關，請民事廳事先考慮周全、妥善規劃，先行試辦。

三、法務部指定南投、雲林、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下個（十）月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爲使交互詰問制度屆時能夠順利推動進行，請刑事廳協助此三所地方法院事先充分準備、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四、「法官法」爲推動司法改革過程中的重要法律案，也是合理保障法官身份地位、行使職權行使法官審議前，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與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單位，儘量溝通說明澄清、討論協調，期能事先達成最大的共識。

五、請資訊管理處再繼續加強部分書記官現行體檢制度的年齡限制條件，研究例外放寬的可行性。

六、法院爲一整體，請政風處留意全體法院人員的風紀問題，維護司法風紀。

七、本院固定藉由「邀請各界代表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提醒我們有那些尚須改進之處，總結上週四「司法院九十一年度邀請律師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所提意見，可歸納爲二個重點：一爲提升裁判品質，另一爲積極清理積案。如何提升裁判品質爲長遠目標，需要時間逐漸達成。如何同時兼顧法官的健康及人民的權益，有效清理積案？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再繼續設法研擬可行方案。

八、請人事處再次提醒各法院注意法官的保健，例如：購置血壓計設備…等，並請就現行體檢制度的年齡限制條件，研究例外放寬的可行性。

司院舉辦公司重整法律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爲使法官了解新修正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規定，解決理論與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司法院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公司重整法律實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共分二個部分，一爲「公司重整法律問題研討」，聘請國立臺北大學教授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劉連煜教授，及經濟部商業司高靜遠專門委員主講；另一爲「公司重整案例研討」，聘請臺北地院陳法官惠生及楊律師曉邦主講。劉教授爲國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新銳權威，並參與此次公司法之研修，而高專門委員則長期服務於經濟部商業司，負責公司法之修正事宜，二人對公司法之修正始末及立法旨趣知之甚稔；陳法官曾經審理國內著名之國產汽車公司重整案件，並有多件公司重整案件處理之經驗，楊律師則曾推動著名之東隆五金公司重整案件，並使東隆五金公司順利獲得重生。

此次公司法修正明訂公司重整之目的，以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司爲對象，並增訂公司得爲重整之聲請人等規定，修正過去重整制度中所生的問題，肯定公司重整制度所扮演的角色，使陷入困境的公司，得以重建更生，維護員工及其他關係人之利益。

本次研討會開放全國一、二審法院法官自由報名，總計共有一百二十二名法官報名參加，會中除由主講人介紹公司重整之理論與實務外，並由法官自由發問，與主講人共同研討，兼顧理論面與實務面，俾法官於處理公司重整案件，能圓熟適用公司重整之規定，處理日益增加之公司重整案件，達到公司重整之立法目的，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